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朝翔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
000室

代 理 人 黃伊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朝翔自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86萬9,56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2號受
03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遂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
04 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
05 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2號卷第131、139頁，下稱消債調
06 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核閱屬實。從而，本院應
07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
0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0 聲請人自陳目前無業，無薪資收入等節，業據其提出112至
11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12 投保資料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等
13 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53至55、59至62頁、本院卷第127至
14 128頁）。復參聲請人自112年8月28日起迄今，除於112年10
15 月至113年12月間領有租金補貼每月6,000元、113年3月至11
16 月領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共16萬7,640元、113年11月領有急
17 難救助款1萬元、113年12月領有遊民補助100元、114年6月
18 領有急難救助款1萬2,000元、114年1月至6月領有遊民補助
19 共1,890元、114年6月至8月領有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
20 助款共3萬8,990元、114年6月至11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1 共2萬4,294元、114年1月至12月領有租金補貼每月6,000元
22 外，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23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都
24 市發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
25 至65頁），是聲請人於114年6月至12月間，平均每月領有1
26 萬7,025元【計算式： $(1萬2,000元 + 1,890元 + 3萬8,990元$
27 $+ 2萬4,294元 + 6,000元 \times 7月) \div 7月 = 1萬7,025元$ ，元以下
28 四捨五入，下同】之津貼、補助；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
29 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1萬7,025元作為計算聲請
30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5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6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7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8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09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北市公
10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見消債調卷第16
11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有社團法人
12 台灣露德協會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參酌衛生
13 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
14 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式：2萬744元 \times 1.2=2萬
15 4,893元），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6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7,025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17 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
18 有：機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0）、華南銀行存款0元、
19 郵局存款0元、第一銀行存款0元、聯邦銀行存款8元、玉山
20 銀行存款0元、遠東銀行存款0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0元、
21 元大銀行存款0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0元、臺灣銀行存款0
22 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0元、台新銀行存款224元、中國信託銀
23 行存款0元等項（下合稱系爭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4 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
25 詢結果、上開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26 面暨內頁影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27 卷可憑（見消債調卷第51頁、本院卷第129至206頁）。然依
28 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0萬9,856元
29 （詳如附表所示），縱將系爭財產用以清償，仍不足以清償
30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31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
02 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8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13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6 的，附此敘明。

1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李文友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	債務金額（新臺幣）	卷頁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萬8,255元	本院卷第67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萬7,492元	本院卷第77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萬8,182元	本院卷第81頁

(續上頁)

01

4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3,359元	本院卷第85頁
5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聲請人誤陳報 為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萬74元	本院卷第87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萬5,253元	本院卷第95頁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萬2,950元	本院卷第99頁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萬9,481元	本院卷第103頁
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300元	本院卷第107頁
10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3,600元	未陳報，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8,910元	新增列債權，暫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金額。
合計		90萬9,856元	